

# 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##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

潘带银：

2024年1月19日，我中心作出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医保中心催告字〔2024〕第31001号），由于我中心无法采取其他方式将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医保中心催告字〔2023〕第31001号）送达给你（单位）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：《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》（东医保中心催告字〔2023〕第31001号）

东莞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2024年1月25日

执法专用章

备注：1、本公告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案卷，第二份张贴；2、公告时间：2024年1月25日至2024年2月25日；3、公告地点：东莞市医疗保障局企石分局公告栏和东莞市医疗保障局官网。